

便簽 民國106年3月13日
於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擬辦：

- 一、將來文公告本校及創業育成中心電子公佈欄及首頁。
- 二、奉核後，轉知管理學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R立方學程及水沙連人社中心。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
106/03/13 16:35:41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研發處 教授兼研發長 蔡勇斌
106/03/15 10:38:35

育成中心 教授兼主任 鄭義榮
106/03/14 16:01:44



總收文 106/03/13



元智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承辦人：吳瑋容

聯絡電話：(03)4638800

傳真：(03)4638900

e-mail：tarng@saturn.yz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元智管院字第106000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增加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管理學院辦理「2017年元智大學 x 亞台青海峽創業園兩岸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大賽」，請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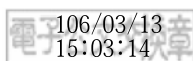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2017年元智大學 x 亞台青海峽創業園兩岸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大賽」訂於106年4月27日於本校舉行。
- 二、即日起至106年4月10日止接受線上登記報名。
- 三、相關訊息請參考活動網址：www.yataiqing.co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校長吳志揚





免費成都交流之旅+百萬創業獎金

2017年元智大學 x 亞台青海峽創業園 兩岸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大賽

一、大賽簡介：

本次大賽為協助台灣創業家切入大陸市場，特辦理創業大賽，並於台灣辦理初賽，歡迎兩岸青年企業家、高校教授、學生等創業者參賽，鼓勵高新科技產業(虛擬實境、智慧家居、物聯網..等)、生物醫療產業、網路科技模式(包含新種商業模式、互聯網+、大數據產業)或其他創新商業等歡迎參賽。

『成都蓉蓉鎮海峽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大賽』希望為有意創業的年青人提供一個平臺，年青人充滿創意及理想，不應被資金及經驗局限，透過執行單位亞台青海峽創業園的專業顧問團提供創業及營運指導以及強大的人際網路，增加青年人創業成功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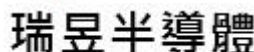
台灣初賽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成都亞台青海峽青年創業園

協辦單位：中時集團、工商時報、由田新技(股)公司、瑞昱半導體、東生華製藥、

元智工學院、元智電通學院、元智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元智燃料電池中心產學小聯盟



二、大賽日程：

日期：	工作內容：
2017年3月1日	公告海峽創業大賽比賽辦法
2017年3月1日至4月10日	接受網上報名及遞交參賽申請表
2017年4月14日	初審完成通知合格者初賽時間
2017年4月27日	創業大賽初賽/公佈入圍（元智大學校本部）
2017年5月3日	入圍隊伍及顧問見面及修訂計畫書內容
2017年5月23日	入圍隊伍啟程到成都進行五天創業交流會
2017年5月25日	成都市海峽創業大賽決賽&投資人對接餐會
2017年5月27日	創業交流會閉幕

三、活動大綱：

本次大賽為有效評選，特於臺灣辦理創業大賽初賽，歡迎兩岸青年企業家、高校教授、學生等創業者參賽，產業鼓勵高新科技產業(虛擬實境、智慧家居、物聯網..等)、生物醫療產業、網路科技模式(包含新種商業模式、互聯網+、大數據產業)或其他創新商業歡迎參賽，其入圍隊伍及獎項如下：

- 1.所有符合資格團隊歡迎報名，經書審後，將Email通知入圍參賽者參加臺灣初賽。
- 2.臺灣初賽訂於2017年4月27日於臺灣元智大學(中壢市遠東路135號, 參賽詳情另行通知參賽者)：初賽入圍不分名次，正取入圍6隊參與決賽資格及備取團隊4隊。

四、參賽獎金

1.初賽

臺灣初賽入圍創業獎項：入圍隊伍可獲成都市創業交流之旅，包含免費來回機票及住宿，決賽參與及投資人餐會（每隊最多兩名參加者）。

2.決賽獎金：

決賽將由臺灣初賽隊伍6隊及成都市特選隊伍2隊，合計8隊共同參賽。

一等獎：最佳創業計畫大獎（2隊）：得獎者最高可獲得新台幣25萬元(人民幣5萬元)之獎金。

二等獎：傑出創業計畫獎（2隊）：得獎者最高可獲得新台幣15萬元(人民幣3萬元)之獎金。

優異獎：（4隊）：得獎者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人民幣1萬元)獎金。

重要備註：

初賽獲獎隊伍，若無法參加決賽，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決賽獲獎隊伍(包含一等獎、二等獎、優異獎)獎金分兩階段領取，獲獎後領取40%獎金，獲獎後免費輔導註冊成都市公司，後領取60%獎金，註冊公司之團隊將獲安排專業顧問團隊跟進其計畫實行、申請專利保護與協助額外申請創業優惠政策扶持新台幣15萬元至新台幣50萬元(人民幣3萬元-10萬元)之扶持獎金。

五.參賽方式：

1. 參賽資格：

- 1.1 本比賽接受已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已運作之計畫申請。
- 1.2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否則大會將取消該申請人的所有申請。
- 1.3 申請人須於截至報名限期屆滿前提交完整的參賽申請表格，並於2017年4月10日或之前提交一份創業計畫書（具體要求見條款2.2）。

2.申請手續：

2.1 申請人須於截止報名限期屆滿前遞交以下檔：

- (1)- 填妥之申請表格*。
- (2)- 有效臺胞證影印本。(報名前必須提供)
- (3)- 創業計畫書。

2.2 除申請表格外，申請人還須遞交一份符合下列要求的創業計畫書

- 格式：PowerPoint或Word
- 頁數：PowerPoint或Word 3-20頁(張) (已包括附頁)

該創業計畫書可以跟參賽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不得遲於2017年4月10日遞交本會。報名表格及臺胞證影本請掃描 連同 創業計畫書電子檔(ppt or word檔案) 後email至asiastars@qq.com遞交。(郵件主旨註明 創業大賽報名+” 您團隊名字” +” 負責人” 名字)

台灣初賽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成都亞台青海峽青年創業園

**協辦單位：中時集團、工商時報、由田新技(股)公司、瑞昱半導體、東生華製藥、
元智工學院、元智電通學院、元智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元智燃料電池中心產學小聯盟

台灣初賽聯繫電話 張經理 (03)215 0604 (海外請撥 +886 3 2150604)

成都市決賽聯繫電話 趙專員 + 86 28 6496886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休息。

* 注：所有參與創業計畫之合夥人/股東，必須填寫個人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
請自行影印表格填寫並夾附於後頁。

3.比賽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載於本表格第四部份的比賽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同意並接受所有比賽條款及細則。

4.報名及截止日期：

4.1 報名：由即日起接受網上登記報名，參賽申請表格可於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辦事處索取或於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網站(www.yataiqing.com)
下載，遞交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

4.2 遞交報名表格及創業計畫書：

報名表格及臺胞證影本請掃描連同創業計畫書電子檔(ppt or word檔案)後
email至asiastars@qq.com遞交。(郵件主旨註明 創業大賽報名+” 您團隊名

字” +” 負責人” 名字)

5. 商務合作及服務專線: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休息。

連絡電話：+86 18111606640 Email：asiastars@qq.com

臺灣連絡電話: +886 3 2150604。

成都市亞台青兩岸海峽青年創業基地：成都市郫都區紅旗大道南段306號

官網：www.yataiqing.com 微信公眾號：yataiqing

5.3 所有遞交之申請表格及創業計畫書均不獲退回，未能獲獎之創業計畫書及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銷毀。

六.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6.1 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承諾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以保障申請人的個人私隱。

6.2 有關個人資料只作審批申請及核實申請表內容資料之用。

6.3 如欲查詢資料、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實務及資料的種類，請向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秘書處提出。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地址：成都市郫都區紅旗大道南段304號。



AsiaStars

成都市亞台青海峽青年創業園

第一部分：申請人

1.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臺胞證號碼： _____

通訊位址： _____

電話號碼：(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工作經驗

由	至	雇主/機構名稱	職位及職責	薪金	離職原因

就業情況： ☐學生 ☐受雇 ☐自雇 ☐待業 ☐正在進修或接受訓練 ☐其他，請注明：

3. 創業經驗

☐未曾創業 ☐曾創業(由 _____ 至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經營行業： _____

公司組成模式：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創業經歷及業務概述： _____



4.學歷

由	至	學校名稱	程度/所獲資格（年份）

第二部分：創業計畫

經營行業：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組成模式：☐ 獨資 ☐ 合夥 ☐ 有限公司

請填寫所有合夥人/股東/董事資料（最多為五位）

申請人	姓名	合夥人/股東/董事	年齡	所占股份比例

業務概述：_____

第三部分：創業導師或投資人（無則免）

每個計畫列出最少2名非親屬的諮詢人

1.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2.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 _____ 之關係： _____

報名表格及臺胞證影本請掃描連同創業計畫書電子檔(ppt or word檔案)後email至
asiastars@qq.com遞交。(郵件主旨註明 創業大賽報名+” 您團隊名字” +” 負責人” 名字)

比賽條款及主辦單位重要聲明:

每位蓉蓉鎮海峽青年創業大賽的參賽者須遵守以下比賽條款及細則：

- 1.申請人必須確保遞交之全部資料屬實，如有虛假、誤導或失實資料，需承擔法律責任。
- 2.在大會的要求下，申請人需提供檔，以證明申請參賽所提交的資料正確及/或申請人符合參賽資格。大會可聯絡其諮詢人以澄清、核實或獲得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
- 3.申請人保證遞交之創業計畫書乃由其自行創作，申請人擁有該創業計畫書的智慧財產權，內容並無侵犯第三者的智慧財產權。
- 4.由本比賽初審獲獎至決賽期間，大會若舉辦說明會，所有出賽參賽的團隊必須安排最少1名成員出席。
- 5.在初審被評選出獲得入圍資格的隊伍必須出席成都是決賽比試及本比賽的頒獎典禮。入圍隊伍也將被要求出席相關之宣傳活動及傳媒訪問。
- 6.參賽入圍隊伍須同意授權本會秘書處將其代表姓名、新創企業簡介等資料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秘書處不會公開有關企業之財務資料。
- 7.評審結果以評審團及大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蓉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保留解釋及更改比賽條款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
- 8.所有得獎者必須出席頒獎典禮及蓉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安排之所有宣傳與傳媒採訪活動。所有得獎者並須分別簽署由蓉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規定的得獎協議書。得獎協議書的部份主要條款撮要載於下文條款14及15。
- 9.創業及營運涉及風險，如申請人對本申請表格及/或其創業計畫書內容有任何

疑問，可尋求獨立的法律及專業意見。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不承擔參賽創業計畫書引起之風險與法律責任。

10.保障智慧財產權或參賽者其他權利的責任完全在於參賽者身上，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不會為參賽者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保障負上任何責任。

14.「創業大賽」得獎協議書主要條款撮要：

(1) 得獎計畫最高可獲獎金，作為資助得獎隊伍實踐創業計畫之用。

初賽獲獎隊伍臺灣至成都之來回機票，由主辦方指定之旅行社團進團出統一辦理。

決賽獲獎隊伍獎金分兩階段領取，獲獎後領取40%獎金，獲獎後免費輔導註冊成都市公司，後領取60%獎金，另外入園孵化並會獲安排專業顧問跟進其計畫實行、申請專利保護與協助申請創業優惠政策扶持人民幣3萬元-10萬元之獎金。

(2) 得獎隊伍必須出席海峽青年創業大賽之頒獎典禮及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安排之所有宣傳及傳媒採訪活動。若得獎隊伍接受非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安排之傳媒訪問，亦需事前通知，否則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保留取消其得獎資格的權利。

(3) 如得獎隊伍未能按其得獎計畫依期實行創業計畫並履行得獎協議條款，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有權取消發放餘下各期的獎金，而得獎隊伍亦不得異議。

(4) 得獎隊伍需自行承擔因得獎創業計畫書內容及/或其實踐所引起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參賽申請人(團隊)比賽條款及細則同意聲明書

1. 本人/吾等明白及接受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海峽青年創業大賽申請須知內所有條款。本人/吾等接受並同意遵守比賽條款及細則。
2.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並授權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將本人/吾等的姓名、新創企業簡介等資料公開作宣傳及推廣之用，亦同意得獎計畫內容(財務資料除外)有可能被刊載於主辦機構刊物及網頁上作宣傳之用。
3. 本人/吾等明白如違反或不履行海峽青年創業大賽之比賽條款及細則，大會有權即時取消本人/吾等的參賽及/或得獎資格，獲頒的獎項（如有）亦須立即全部退回給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菁蓉鎮亞台青海峽產業園並可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4. 本人/吾等確認主辦機構已經建議本人/吾等就本申請表格內容、創業計畫內容及日後之實踐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並明白主辦機構不會承擔海峽青年創業大賽計畫內引發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5.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及保證，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屬真實無誤，本人/吾等符合參賽資格。
6. 如申請人是多於一人的團隊，下開簽署人謹此聲明及確認他/她有權代表所屬團隊簽署本申請表格。

個人申請者/團隊負責人簽名： _ _ _ _ _

簽字人姓名(請按臺胞證上姓名填寫)： _ _ _ _ _

日期： _ _ _ _ _